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 8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贝迪新材/公司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迪有限	指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科弥	指	珠海市科弥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贝迪	指	杭州贝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贝迪外贸	指	南京贝迪外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久富	指	烟台久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贝迪	指	Bready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贝迪	指	贝迪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墨西哥贝迪	指	BREADY MEXICO, S.A. DE C.V 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贝迪	指	长沙贝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贝迪	指	珠海贝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太仓中宏	指	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蓝诺智能	指	南京蓝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后对外转让，现已注销
蓝诺显示	指	南京蓝诺未来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后对外转让，现已注销
蓝诺材料	指	南京蓝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后对外转让，现已注销
香港久富	指	久富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已注销
KM LCD	指	KM LCD Limite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已注销
高新区创投	指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江宁高新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二号创投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新胜投资	指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正和尚康	指	天津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凯泰盛	指	深圳中凯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德合利	指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知智慧	指	北京国知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容银投资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恒咨询	指	南京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智造	指	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之丰投资	指	南京海之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图天兴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亵泉投资	指	江苏亵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佳康日升	指	南京佳康日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南京贝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宁翀、贵州宁瀚	指	南京宁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遂川宁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宁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宁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延平贝久宏	指	南平延平贝久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振望投资	指	长沙振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港湾科睿	指	珠海港湾科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股东
富昆贝	指	珠海富昆贝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风正时济	指	南京市风正时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连界本心	指	嘉兴连界本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信保佳创	指	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嘉力汇金	指	厦门嘉力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厦门嘉力汇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力合共赢	指	厦门力合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擎展商务	指	上海擎展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翼展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纳世新材	指	南京纳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爱斐尔	指	南京爱斐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蓝诺	指	南京蓝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565 号《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479 号《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31 号《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336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606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594-1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594-1 号《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天职业字[2021]39594-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594-2号《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594-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594-3号《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198-00003 号

致：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及

《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8. 本法律意见由朱德堂律师、王威律师、蔡丹律师和杨勇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4.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的有关验资报告；5.查阅天职业字[2021]33606号《验资复核报告》；6.查阅《公司章程》；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有关验资报告；5.查阅天职业字[2021]33606号《验资复核报告》；6.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7.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9.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1号《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3.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14.查阅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1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1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担保合同、转款凭证等文件；17.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8.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关联方代收废料款等情况，均已规范整改并加强内控管理，并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职业字[2021]39594-1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06号《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当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1.67万元，营业收入为59,856.78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贝迪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查阅《股改审计报告》；4.查阅《股改评估报告》；5.查验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6.查阅《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7.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8.查阅《股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06号《验资复核报告》；9.查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10.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贝迪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共同签订了《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税务、财务、审计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查阅《招股说明书》；4.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关联企业任职情况；7.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06 号《验

资复核报告》；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0.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15.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16.查阅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3.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4.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6.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5 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勇	2,677.0063	44.39%	净资产折股
2	金浦智造	445.6652	7.39%	净资产折股
3	中小企业基金	289.4713	4.80%	净资产折股
4	上德合利	227.3556	3.77%	净资产折股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217.1035	3.60%	净资产折股
6	高新区创投	202.6299	3.36%	净资产折股
7	宋新波	202.6299	3.36%	净资产折股
8	贵州宁瀚	201.4238	3.34%	净资产折股
9	俱成秋实	188.7594	3.13%	净资产折股
10	亵泉投资	143.5295	2.38%	净资产折股
11	容银投资	135.0866	2.24%	净资产折股
12	天津正和尚康	126.6437	2.10%	净资产折股
13	国知智慧	126.6437	2.10%	净资产折股
14	睿恒咨询	117.5977	1.95%	净资产折股
15	安达二号创投	105.5364	1.75%	净资产折股
16	袁红如	93.4751	1.55%	净资产折股
17	中凯泰盛	88.6506	1.47%	净资产折股
18	安达新胜投资	87.4444	1.45%	净资产折股
19	海之丰投资	63.3218	1.05%	净资产折股
20	蓝图天兴	61.5126	1.02%	净资产折股
21	佳康日升	57.2912	0.95%	净资产折股
22	周明华	57.2912	0.95%	净资产折股
23	延平贝久宏	48.2452	0.80%	净资产折股
24	田荣金	33.7716	0.56%	净资产折股
25	蒋夕飞	32.5655	0.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30.6517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贝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勇	2,770.4565	36.94%	净资产折股
2	金浦智造	445.6652	5.94%	净资产折股
3	风正时济	311.5006	4.15%	经评估后的债权
4	中小企业基金	289.4713	3.86%	净资产折股
5	振望投资	249.2005	3.32%	经评估后的债权
6	上德合利	227.3556	3.03%	净资产折股
7	擎展商务	226.8597	3.02%	经评估后的债权
8	现代服务业基金	217.1035	2.89%	净资产折股
9	高新区创投	202.6299	2.70%	净资产折股
10	宋新波	202.6299	2.70%	净资产折股
11	南京宁翀	201.4238	2.69%	净资产折股
12	俱成秋实	188.7594	2.52%	净资产折股
13	力合共赢	172.1726	2.30%	经评估后的债权
14	嘉力汇金	161.0458	2.15%	经评估后的债权
15	亵泉投资	143.5295	1.91%	净资产折股
16	容银投资	135.0866	1.80%	净资产折股
17	国知智慧	126.6437	1.69%	净资产折股
18	天津正和尚康	126.6437	1.69%	净资产折股
19	港湾科睿	124.6002	1.66%	经评估后的债权
20	睿恒咨询	117.5977	1.57%	净资产折股
21	安达二号创投	105.5364	1.41%	净资产折股
22	袁红如	93.4751	1.25%	净资产折股
23	中凯泰盛	88.6506	1.18%	净资产折股
24	安达新胜投资	87.4444	1.17%	净资产折股
25	海之丰投资	63.3218	0.84%	净资产折股
26	信保佳创	62.3001	0.83%	经评估后的债权
27	连界本心	62.3001	0.83%	经评估后的债权
28	蓝图天兴	61.5126	0.82%	净资产折股
29	佳康日升	57.2912	0.76%	净资产折股
30	周明华	57.2912	0.76%	净资产折股
31	延平贝久宏	48.2452	0.64%	净资产折股
32	田荣金	33.7716	0.45%	净资产折股
33	蒋夕飞	32.5655	0.43%	净资产折股
34	富昆贝	5.9185	0.08%	经评估后的债权
合计		7,5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通过南京宁翀间接控制发行人 2.69%的股份，通过延平贝久宏间接控制发行人 0.6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7%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刘勇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刘勇所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刘勇直接持股比例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刘勇所持股权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作为第一大股东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40.27%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刘勇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和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占多数，因此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 名，各股东增资股数、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增资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增资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0.12.28	风正时济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115,006	16.05	5,000.00	参考公司盈利状况、行业估值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
2		振望投资		2,492,005	16.05	4,000.00	
3		擎展商务		2,268,597	16.05	3,641.40	
4		力合共赢		1,721,726	16.05	2,763.60	
5		嘉力汇金		1,610,458	16.05	2,585.00	
6		港湾科睿		1,246,002	16.05	2,000.00	
7		信保佳创		623,001	16.05	1,000.00	
8		连界本心		623,001	16.05	1,000.00	
9		富昆贝		59,185	16.05	95.00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振望投资系发行人股东金浦智造的有限

合伙人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知智慧、容银投资与刘勇之间的业绩补偿有关权利条款已被触发，并分别达成现金补偿安排。根据刘勇提供的资产证明，刘勇有足够的其他资产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不属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访谈及确认函等，除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向国知智慧、容银投资进行现金补偿安排外，刘勇、发行人（如涉及）与现有股东之间曾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分别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且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如涉及）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刘勇、顾学飞、施水萍的进行访谈确认，顾学飞、施水萍系代其女婿刘勇持有贝迪有限股权，与此相关的股权实缴出资、转让均系按照刘勇的指示实施的，现已通过还原、对外转让的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并就此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全部必要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及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刘勇与鲁红兵、金淑珍（鲁红兵的母亲）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刘勇将其当时持有的贝迪有限 6.867%股权置换纳世新材 90%股权（纳世新材当时为鲁红兵控制），

并在置换后委托刘勇代持贝迪有限前述股权。在此之后，金淑珍、李国纬分别将持有纳世新材 40%、20%股权转让给了刘勇。

2021 年 11 月，刘勇与鲁红兵、金淑珍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股权置换协议》，并确认《股权置换协议》自始无效，同时约定刘勇将上述已受让的纳世新材股权转让给鲁红兵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且已完成转让手续。刘勇与鲁红兵之间关于贝迪新材股权代持的约定已经解除且自始无效，双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刘勇收到李国纬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李国纬在前述《律师函》中提出要求刘勇与其委托的代理律师沟通处理李国纬享有刘勇向鲁红兵置换的贝迪有限 6.867%股权中相应权益事宜。刘勇在收到相关函件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李国纬进行了回函。

本所经办律师对《律师函》提及的上述事宜进行核查，并基于已核查的情况和现有证据材料，认为李国纬提出享有刘勇向鲁红兵置换的贝迪有限 6.867%股权中相应权益的主张，得到审判机关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获得人民法院司法判决支持，对实际控制人刘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影响较小，刘勇仍为贝迪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纬上述可能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导致贝迪新材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会议文件、转账凭证等；3.查阅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606 号《验资复核报告》；4.查阅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5.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市监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贝迪有限成立及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程序瑕疵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曾发生增资造成国有股东高新区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的情形，为证明该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发行人已对历史沿革中相关增资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意见，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振望投资（SS）持股 249.20 万股，高新区创投（SS）持股 202.63 万股，港湾科瑞（SS）持股 124.60 万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备案等；3.查验发行人、珠海科弥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5.查阅《招股说明书》；6.取得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该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刘林陈律师行、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和 SERCORP LEGAL, S.C.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

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59.55万元、57,912.33万元、44,545.42万元和48,935.5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24.11万元、1,944.46万元、1,846.27万元和2,856.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15%、96.75%、96.02%和94.4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系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已给予特别说明的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况，且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为其经销商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会议文件；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登记资料；5.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7.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担保合同、转款凭证等文件；9.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勇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通过南京宁翀控制发行人 2.69%的股份，通过延平贝久宏控制发行人 0.6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7%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宁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持有 99.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王慧持有 0.10%的合伙份额
2	爱斐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南京奕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持有 99.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王慧持有 0.10%的合伙份额
4	延平贝久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浦智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的股份
2	中小企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现代服务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中小企业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贝迪外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珠海科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美国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墨西哥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香港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烟台久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长沙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珠海贝迪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	南京蓝诺	发行人持有其 30.00%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勇	董事长
2	王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许霖	董事
4	高嘉阳	董事
5	谷至华	独立董事
6	贾政和	独立董事
7	林雷	独立董事
8	王芬	监事会主席
9	许其霞	股东代表监事
10	魏倩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军	总经理
12	咸正浩	副总经理
13	蔡福超	财务总监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 4 项中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

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观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霖担任其董事
2	中能锂电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霖担任其董事
3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其董事
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其董事
5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其董事
6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其董事
7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政和担任其主任、合伙人
8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雷担任其董事
9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至华担任其董事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香港久富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	太仓中宏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3	KM LCD	香港久富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4	蓝诺智能	发行人曾持有其95%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给南京蓝诺，并于2020年10月注销
5	蓝诺显示	发行人曾持有其95%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给南京蓝诺，并于2020年10月注销
6	蓝诺材料	发行人曾持有其95%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给南京蓝诺，并于2020年10月注销
7	合肥铨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3月卸任
8	宁波迪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持有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9	南京睿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转出并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福莱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1	南京蓝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2	南京齐奥尼热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3	泰州市瀚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福超持股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4	南京瀚视联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福超控制的泰州市瀚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5	纳世新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曾持有53.20%股权，已于2021年11月转让
16	贺志华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17	钱彬	发行人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1年7月

		卸任
18	顾学飞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2020年11月卸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联方购买专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必要，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利益输送和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关于采购、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未来发行人没有增加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计划，并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股东金浦智造、中小企业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的政府证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续费凭证等资料；3.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查询证明、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4.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动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贝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且已结束竞价，长沙贝迪为该块土地的唯一竞买方。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政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杭州贝迪的租赁房屋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根据 SERCORP LEGAL, S.C.出具的《离岸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贝迪的日常营业大楼由该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合法占用。

发行人、珠海科弥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有关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4.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该等合同发生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款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虽存在违规情形，但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规，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已结清；票据融资行为系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所涉及的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已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已归还完毕上述占用公司的废料款项及其利息并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废料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内审部门等措施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5.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6.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注销、转让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太仓中宏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香港久富、KM LCD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贝迪有限成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根据《公司法》以及贝迪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执行董事和监事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贝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贝迪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7.查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8.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曾经任职单位发函询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谷至华外，林雷和贾政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查阅天职业字

[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及转账凭证；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6.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珠海科弥、贝迪外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科弥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或需办理续期的情况。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天职业字[2021]3959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9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珠海科弥存在罚款金额为 50 元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香港贝迪、KM LCD 和香港久富无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贝迪从未因不遵守或违反美国

税法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根据 SERCORP LEGAL, S.C.出具的《离岸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贝迪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纳税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取得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4.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认证证书；6.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及消防等设施；7.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珠海科弥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科弥扩大以切割冲压方式生产的光学膜，已办理扩建项目备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项目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规定，生产仅涉及分割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根据 SERCORP LEGAL, S.C.出具的《离岸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贝迪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由其承担或欠下的任何侵权债务。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

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贝迪新材 5G 高频通信用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贝迪	34,400.00	34,400.00
2	贝迪新材显示用量子点复合膜生产项目	贝迪新材	9,000.00	9,000.00
3	贝迪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贝迪	6,580.00	6,5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贝迪新材	5,000.00	5,000.00
合计		-	54,980.00	54,98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贝迪新材 5G 高频通信用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望开管备[2021]139 号	望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2	贝迪新材显示用量子点复合膜生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492 号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3	贝迪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望开管备[2021]140 号	望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3) 环境保护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环评机构	环评结论
1	贝迪新材 5G 高频通信用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贝迪	2021.10	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是可行的
2	贝迪新材显示用量子点复合膜生产项目	贝迪新材	2021.10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3	贝迪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贝迪	2021.10	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是可行的

2021 年 11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长沙贝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贝迪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望经开）[2021]46 号）和《关于<长沙贝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贝迪新材 5G 高频通信用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望经开）[2021]47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迪新材显示用量子点复合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113 号），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评估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独自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4.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6.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7.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8.查阅天职业字[2021]39594号《审计报告》；9.取得相关诉讼代理律师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珠海科弥商标侵权纠纷

2021年3月8日，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光电”）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科弥，主张珠海科弥存在侵害其拥有的第38516180号“K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请求珠海科弥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珠海科弥厂房内外、网站及对外宣传中对“KM”商标的使用，变更其“KM”的英文名称，不得将“KM”加入其英文名使用，并请求珠海科弥赔偿因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东山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等。

经珠海科弥申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将本案件移送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根据本案件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东山光电本次诉讼的理由及索赔金额均缺乏必要且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珠海科弥不存在侵权东山光电商标权的情况，如经司法判决商标侵权成立而造成珠海科弥需要进行经济赔偿的，则本人将全额赔偿珠海科弥受到的损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申请并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KM”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或珠海科弥进行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无形资产，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烟台久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方烟台久富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起诉烟台福泰集团有限公司（系该案件被告方，以下简称“福泰公司”），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均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终止履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1,545,055.20 元、装修补偿费、搬迁费合计为 1,808,585 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同时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原告支付被告租金 686,690.88 元，违约金 12,875.46 元，并请求原告承担反诉费用。

2021 年 4 月 23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鲁 0602 民初 37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福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烟台久富装修补偿费、搬迁费合计为 1,808,585 元；（2）驳回烟台久富其他诉讼请求；（3）原告烟台久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被告房屋租金 114,278.76 元、管理费 143,230.44 元，合计 257,509.2 元；（4）驳回福泰公司其

他诉讼请求。

烟台久富和福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9月1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6民终4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20）鲁060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2）撤销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20）鲁060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限福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烟台久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740,520元；（4）驳回烟台久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泰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1月1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民申12000号）《应诉通知书》，该案件已立案审查。

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认为福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再审理由不成立，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福泰公司的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珠海科弥商标侵权纠纷，即使东山光电的诉讼请求获得司法判决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赔偿珠海科弥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烟台久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福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影响二审判决的执行，烟台久富已搬迁且已停止经营，该案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汇检罚[2018]3 号），认定贝迪有限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逃汇行为，金额共计 117.56 万美元，对贝迪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贝迪有限逃汇金额 117.56 万美元，罚款金额人民币 38.6 万元，罚款金额占逃汇金额的比例不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次罚款金额处于其适用相应规定的下限，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行政处罚属于外汇管理领域，相关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贝迪有限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 2018 年 2 月被处罚，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自前述处罚

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逾3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外汇管理领域，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起已逾三年。本次行政处罚幅度处于其适用相应规定的下限，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珠海科弥

2018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对珠海科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关香缉违字[2018]0020号），对珠海科弥罚款2,000元。本次处罚主要事由为：珠海科弥未按照规定向珠海市顺风报关法务有限公司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科弥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珠海科弥已经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珠海科弥受到拱北海关处罚的金额较小，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范围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南湾国税简罚[2018]156号）税务处罚决定书，珠海科弥因违反税收管理于2018年6月1日罚款50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最近三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第三方数据处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的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

客观、独立。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朱德堂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威

经办律师: _____

蔡 丹

经办律师: _____

杨 勇

2021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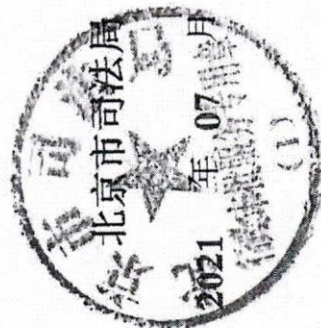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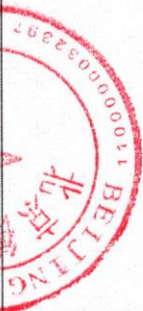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珍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路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欣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祁军	张帆	袁彦周
沈宏山	王贵成	王军	王贵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9510327769

法律职业资格 (94) 司律证字第381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德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805084870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5.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5.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5.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511478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蔡丹
	发证机关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身份证号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2016.6-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备案日期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和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仅限于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3465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7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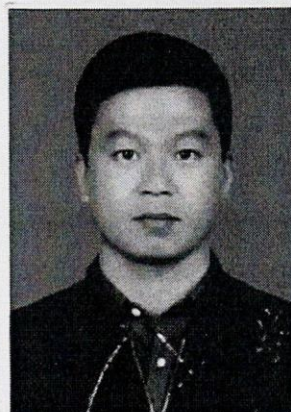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7

月19

日



使用

持证人

王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1198412059010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于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专用章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使用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仅限于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667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981401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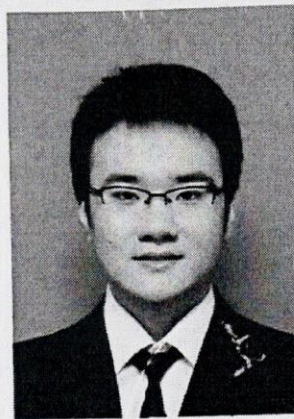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05

11

日



使用

持证人

杨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905281315**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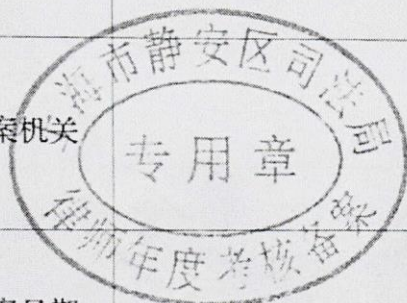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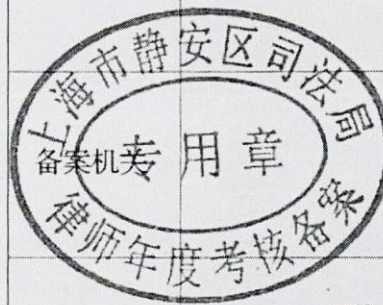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使用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